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,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: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: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4.19. (九十)公參字第8908735-009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90年4月19日

受文者: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○○○

主旨:有關 貴公司被檢舉銷售「○○」預售屋廣告不實,涉嫌違反公平 交易法案,業經本會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八九次委員會議決議 處分,茲檢送處分書乙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民眾委託○○法律務所○○○律師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永字第 ()七四號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,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: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,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,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,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,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,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4.19. (九十)公參字第八九〇八七三五一〇〇九號函)